附件：

**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企业督导检查情况表**

**（第2019-005号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行检查任务单位 | 企业名称 | 许可证号 | 检查日期 | 现场检查人 | 检查结果 | 处理意见 |
| 1 |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|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| SC11541122100125 | 2019.9.18 | 尚保民；张 静 | 基本符合 | 要求县（市）区局督促企业整改 |
| 2 |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| 河南东方国陶酒业有限公司 | SC11541122100221 | 2019.9.19 | 尚保民；张 静 | 不符合 | 1.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；2、要求县（市）区局督促企业停产整改 |
| 3 |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| 河南虢州酒业有限公司 | SC11541162800463 | 2019.9.25 | 尚保民；张 静 | 停产中 | 要求县（市）区局督促企业整改，整改后报县局，满足生产许可条件后方可复产。 |

1.本次检查为项目抽查性检查；2.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